學生附件二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學生校外實習聲明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參加校外實習	,願遵守「	學生校外	實習實施	5要點」之規定	,並完	全了解且	.願意
遵守要點中學生	上職責之下	列規定:					

- 一、依實習要點及相關實施要點完成實習課程。
- 二、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三、本人確定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至該單位實習。
- 四、實習期間,本人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五、實習期間,本人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六、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本人應自行負責繳納。

七、實習期間應讓督導單位及指導老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八、實習期間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九、經查證未有實習之事實者,不給予實習學分。

聲明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